

#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文件

张财〔2022〕64号

## 关于公布《2022年张店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切实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，完善收费目录常态化公示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5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对我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2022年张店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详见附件）是根据国务院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政策编制的，是我区区级现有执收单位正在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

项目的汇总，目录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《目录》共涉及 6 个部门、单位，10 项收费项目。其中：行政事业性收费 5 项，政府性基金 5 项，均为中央级收费项目。《目录》执行期间，国家和省级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作出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有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要根据《目录》对企业进行收费。凡不属于《目录》公布范围的，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收费；凡未纳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；对新增项目，执收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申请收费项目编码，使用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收费，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三、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所列示的收费项目名称、执收编码，准确填制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（电子）》，规范使用财政票据。

四、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及收费窗口显著位置公开其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并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新规实时更新，同时公布咨询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2 年张店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31 日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

## 附件

## 2021年张店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执收单位	项目编码 (项目级次)	执收编码	类别	执收 级次	资金 性质	文件依据
108001-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	34701-诉讼费	0303_00233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 鲁财行〔2013〕62号, 《民事诉讼法》, 《行政诉讼法》, 财行〔2019〕283号
	34701-诉讼费	0303_00483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 鲁财行〔2013〕62号, 《民事诉讼法》, 《行政诉讼法》, 财行〔2019〕283号
201003-淄博市张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418-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0303_00850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、财税〔2020〕17号、鲁财税〔2020〕22号、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909号
401001-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11-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0303_00015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 国发〔2013〕25号、国办发〔2011〕45号、财综〔2007〕53号,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 财综函〔2002〕3号, 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, 鲁财综〔2009〕93号, 鲁价费发〔2002〕176号, 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, 国办函〔2020〕129号, 国办发〔2021〕22号, 淄财税〔2021〕11号
402001-淄博市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	305-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0303_00016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 建城〔1993〕410号, 财税〔2015〕68号, 鲁价涉发〔1994〕185号, 鲁建城字〔2015〕32号, 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1号, 国办发〔2020〕27号, 鲁建城建字〔2021〕17号
671-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111-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0303_00015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 国发〔2013〕25号、国办发〔2011〕45号、财综〔2007〕53号,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 财综函〔2002〕3号, 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, 鲁财综〔2009〕93号, 鲁价费发〔2002〕176号, 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, 国办函〔2020〕129号, 国办发〔2021〕22号, 淄财税〔2021〕11号
淄博市地方税务局 张店分局	水利建设基金▲	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财综〔2011〕2号, 财综函〔2011〕33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7〕18号, 鲁政发〔2011〕20号, 鲁财综〔2011〕84号, 鲁政办字〔2017〕83号、财税〔2020〕72号、鲁财税〔2021〕6号、财税〔2020〕9号
	教育费附加▲	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教育法》, 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 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 国发〔2010〕35号, 财税〔2010〕103号, 财税〔2010〕44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鲁财税〔2019〕8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鲁财税〔2019〕6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财综〔2007〕53号,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
	地方教育附加▲	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教育法》, 财综〔2004〕73号, 财综〔2010〕98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鲁政字〔2010〕307号, 鲁政办发〔2005〕6号, 鲁财综〔2010〕162号, 鲁财税〔2017〕23号, 鲁财税〔2019〕6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财综〔2007〕53号,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
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▲	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 省政府令第270号(第311号修改), 财税〔2015〕72号, 财综〔2001〕16号, 财税〔2017〕18号, 财税〔2018〕39号, 鲁财综〔2018〕17号, 鲁财综〔2018〕31号, 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, 财政部公告〔2019〕第98号, 鲁财税〔2020〕1号、鲁财税〔2020〕21号、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790号
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▲	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, 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, 鲁财综〔2012〕8号, 鲁价费发〔2009〕14号, 财税〔2014〕77号, 鲁价费发〔2016〕125号, 鲁财综〔2016〕73号, 财税〔2019〕53号, 财税〔2020〕58号, 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1074号
	水土保持补偿费▲	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, 财综〔2014〕8号, 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, 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, 鲁价费发〔2017〕58号, 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, 鲁财税〔2020〕17号, 财税〔2020〕58号, 鲁发改成本函〔2021〕37号

备注：▲为地方税务部门征收项目。